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68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海控保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海控合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海控太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三亚合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公司相关对外债务,与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并对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2024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终止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决定》,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原重组申请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8日、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8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的相关信息。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66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权向子公司转增资本公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标的公司名称:上海海控保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保联")、上海海控太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太联")、三亚合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合联")、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两江")。

● 转增金额: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将其对上海保联的2,450.23万元债权转为上海保联的资本公积,拟将其对上海太联的6,264.57万元债权转为上海太联的资本公积,拟将其对三亚合联的165,254.90万元债权转为三亚合联的资本公积, 拟将其对重庆两江的208,648.58万元债权转为重庆两江的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向子公司转增资本公积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对上海保联的2,450.23万元债权、对上海太联的6,264.57万元债权、对三亚合联的165,254.90万元债权及对重庆两江的208,648.58万元债权相应转为上海保联、上海太联、三亚合联及重庆两江的资本公积。公司将在上海保联、上海太联、重庆两江及三亚合联股权调整完成后实施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上述4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保联

公司名称:上海海控保联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4428126M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强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1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芊秋路105号一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项目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债权形成:经内部往来归集后,格力地产对上海保联享有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项合计为2,450.23万元。

上海保联为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控制的企业,公司正在实施将上海保联股权结构调整为由公司直接持股100%事宜,并将在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实施本次增资,调整前后上海保联股权结构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	94.17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33		
上海弘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7,140.33	398,317.16
资产净额	26,047.52	25,283.6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519.87	-763.90

(二)上海太联

公司名称:上海海控太联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1F4X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强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砖路351号6幢
经营范围:在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SJSB0003单元10-05号地块内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债权形成:经内部往来归集后,格力地产对上海太联享有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项合计为6,264.57万元。

股权结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760.82	208,986.30
资产净额	47,184.99	44,302.6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833.28	117,556.69
净利润	-9,181.64	-2,882.33

(三)三亚合联

公司名称:三亚合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NFDP67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强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5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22楼221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债权形成:经内部往来归集后,格力地产对三亚合联享有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项合计剩余为165,254.90万元。

三亚合联为公司间接全资控制的企业,公司正在实施将三亚合联股权结构调整为由公司直接持股100%事宜,并将在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实施本次增资,调整前后三亚合联股权结构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珠海合联房产有限公司	100.00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8,789.14	394,290.04
资产净额	49,605.90	48,936.00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37.20	-669.90

(四)重庆两江

公司名称: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92277723X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冰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1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2层27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债权形成:经内部往来归集后,格力地产对重庆两江享有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项合计为208,648.58万元。

重庆两江为公司间接全资控制的企业,公司正在实施将重庆两江股权结构调整为由公司直接持股100%事宜,并将在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实施本次增资,调整前后重庆两江股权结构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	60.00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沪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5,767.98	393,880.28
资产净额	81,761.04	73,426.1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507.35	6,675.51
净利润	-4,935.75	-8,438.95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上海海控保联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二:上海海控太联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三:三亚合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四: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案

双方同意并确认,于本协议生效之日,甲方以标的债权按照1:1的比例,转为对乙方增资,其中,乙方一增资的金额为人民币24,502,296.15元,乙方二增资的金额为人民币62,645,713.64元, 乙方三增资的金额为人民币1,652,549,000.17元,乙方四增资的金额为人民币2,086,485,845.16元。本次增资的金额将全部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乙方注册资本不发生变更。

(三)保证和承诺

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甲方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甲方合法持有标的债权,对标的债权享有完整权利。
3、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和条件之拘束。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乙方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和条件之拘束。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且经对方要求未能予以纠正或补救,导致本协议继续履行的基础丧失,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损失。如本协议因增资已完成而无法解除,则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本协议,但可向违约一方寻求损害赔偿。

(五)税费

本协议项下投资所产生的税费由甲方、乙方依照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开始15日内或各方另行商定的协商期限内仍然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相关争议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履行甲方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生效。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债权向子公司转增资本公积,有利于厘清并规范股权与债权债务关系,优化上海保联、上海太联、三亚合联及重庆两江的资产负债结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4-067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6日
至2024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债权向子公司转增资本公积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5	格力地产	2024/10/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格力地产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街道石花西路213号
邮政编码:519020
公司电话:0756-8860606、0756-8711253
传真号码:0756-8309666
联系人:施慧、杨欣悦

3. 登记时间:
2024年10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债权向子公司转增资本公积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65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债权向子公司转增资本公积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公司内部调整需要,公司拟以债权向子公司转增资本公积,即对上海海控保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保联")的2,450.23万元债权全部转为上海保联的资本公积;对上海海控太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太联")的6,264.57万元债权全部转为上海太联的资本公积;对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两江")的208,648.58万元债权全部转为重庆两江的资本公积;对三亚合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合联")的165,254.90万元债权转为三亚合联的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公司将在上海保联、上海太联、重庆两江及三亚合联股权调整完成后实施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上述4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债权向子公司转增资本公积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以债权向子公司转增资本公积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万德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6,000万元参与深圳万德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溙光电"或"目标公司")增资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万德溙光电16.67%股权。

风险提示:

1、目标公司估值较高的风险:

2023年度,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32.03万元;2024年半年度,目标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40.19万元。公司向万德溙光电增资6,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万德溙光电估值为3.6亿元,万德溙光电估值较高。

2、目标公司存在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合作方业绩承诺补偿款不能收回相关风险:

根据增资协议, 万德溙光电承诺其2025年、2026年、2027年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3,000万、4,000万元、5,000万元。2023年万德溙光电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00.47万元,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90.87万元,存在目标公司业绩承诺不能实现,公司商誉减值的风险。公司虽与合作方深圳万德亚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士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业绩承诺、业绩差额补偿、回购等协议条款,但仍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款不能收回等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万德溙光电主要经营范围为线缆及线缆组件、连接器、光电产品及配件、通信测试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本次公司出资6,000万参与万德溙光电增资事项,增资完成后万德溙光电估值为3.6亿元,公司将持有其16.67%股权。

公司本次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万德溙光电基本情况

(一)工商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万德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41KQ4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WU XIN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第二工业区B区1栋二层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日

经营范围:线缆及线缆组件、连接器、光电产品及配件、通信测试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塑胶制品、五金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光电通信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线缆及线缆组件、连接器、光电产品及配件、通信测试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设立及出资

2018年5月,深圳万德亚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达士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深圳万德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万德溙光电,其中深圳万德亚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999.9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99.99%,深圳市达士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0.1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0.1%,万德溙光电设立后,深圳万德亚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达士通投资有限公司均通过货币出资(人民币现金)方式完成了全部实缴出资。

(三)本次增资前后股东出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万德亚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999.9	99.99	999.9	83.3250	货币
深圳市达士通投资有限公司	0.1	0.01	0.1	0.0083	货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16.6667	货币
合计	1,000	100	1,200	100	货币

(四)主要财务数据

万德溙光电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247.78万元,负债总额为1,815.75万元,净资产为432.03万元,净利润为400.47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597.72万元。

截至 2024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878.90万元,负债总额为2,338.71万元,净资产为540.19万元,净利润为90.87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701.65万元。

(五)主营业务

万德溙光电主要产品为传输速率为25G -800G 的各种类型的铜缆产品,包括无源直连铜缆,有源直连铜缆以及环回测试模块。

(六)本次增资资金用途

本次增资资金将用于:
1,万德溙光电800G 和400G 自动化高速线缆生产线建设,其中800G生产线拟投入950万,400G生产线拟投入950万。
2、新品研发及相关测试设备投入。
3、补充流动资金。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万德亚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3HXJ89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少锋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第二工业区B区1栋二层
出资额: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相关的零部件,元器件,材料等的设计、研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比例(%)
1	WU XIN	40
2	李少锋	30
3	厦门吉鑫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
4	毛军	6.8
合计		100

万德亚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深圳市达士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23KR7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赖伟才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宝安大道与蚝乡路交汇处西岸银座407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赖伟才持有深圳市达士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达士通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资回购及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增资,公司与目标公司及其实控人、目标公司股东(义务人合称"业绩差额补偿义务人"或"回购义务人")就目标公司2025年至2027年期间经营业绩进行了约定, 即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经审计目标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3,000万元、4,000万元、5,000万元(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完成目标公司审计),就上述约定业绩,公司与目标公司签订了业绩差额补偿及股权回购协议,即在相应的审计报告出具且确认触发相关业绩约定时,公司有权随时要求目标公司及其实控人、目标公司股东进行业绩差额补偿或股权回购(业绩差额补偿及股权回购权由公司择其一行使),具体约定如下:

(一)关于业绩差额补偿

在公司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若发生如下与目标公司业绩考核相关的情形之一,公司随时有权要求业绩差额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差额补偿:

(1)目标公司2025年母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未达到2,100万元;

(2)目标公司2025年母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达到2,100万元,但未达到3,000万元,未达前述业绩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不被公司认可;

(3)目标公司2025年、2026年母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累计净利润未达到最低金额7,000万元;

(4)目标公司2025年、2026年和2027年母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累计净利润未达到12,000万元。

业绩差额补偿款金额的计算公式为:业绩差额补偿款(F)="目标公司承诺的母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合计净利润(A)"-"目标公司实现的母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低合计净利润(B)"。

若公司行使业绩差额补偿权,业绩差额补偿义务人应在公司要求履行补偿义务通知落款之日起三(3)个月内向公司付清业绩差额补偿款,否则,每延迟一日,业绩差额补偿义务人应连带向公司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二)关于回购安排

若发生上述触发业绩差额补偿的情形之一,公司有权随时向回购义务人以本次增资款6,000万元为计算基数,按照年化8%的资金占用利息成本或公司所持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孰高者为对价回购公司所持目标公司股权。

若公司行使股权回购权,则回购义务人应在公司要求履行回购义务通知落款之日起三(3)个月(或者公司同意的宽限期)内完成对公司股权之回购并支付完毕全部股权收购价款,否则,每延迟一日,回购义务人应连带向公司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五、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约方
1、甲方(投资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目标公司):深圳万德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目标公司现股东): 深圳万德亚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士通投资有限公司
4、丁方(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WUXIN、李少锋

(二)本次增资目标公司估值

各方同意,关于本次增资,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为3亿元(大写:叁亿元)。本次露笑科技增资金额为6,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估值为3.6亿元。

(三)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

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目标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全部由露笑科技以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的价格认缴,其中2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5,800万元(大写:伍仟捌佰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从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

露笑科技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占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比例为16.67%,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万德亚盛	999.90	999.90	83.3250
2	露笑科技	200	200	16.6667
3	达士通	0.1	0.1	0.0083
合计		1,200	1,200	100.00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本次同意放弃其根据目标公司章程、原股东协议(如有)或任何其他签署的文件、事由就本协议所述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除法律规定之股东权利外的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四)增资款用途

目标公司在本次增资中取得的增资款应全部用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事项。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方不得(丙方、丁方应同时确保公司不会)将增资款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增资款使用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万德溙光电800G 和400G 自动化高速线缆生产线建设合计投入1,900万。
2、新品研发及相关测试设备投入1,000万。
3、补充流动资金投入3,100万。

(五)回购安排

关于本次增资,各方约定如目标公司出现经营异常或未能实现各方约定的未来业绩,上市公司将有权要求目标公司股东深圳万德亚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士通投资有限公司等相关回购义务人回购上市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相关具体条款摘录如下:

"9.2.1乙方、丙方、丁方同意并承诺,在甲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在发生本协议9.2.2条约定的与目标公司经营异常相关的回购情形及本协议9.2.3条约定的与目标公司业绩考核相关的回购情形时,甲方随时有权要求乙方、丙方、丁方(以下简称"回购义务人",具体详见9.2.6条约定)按本协议约定收购将甲方届时持有的因本次投资而拥有的股权(包括该等股权基于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未分配利润转增等新增的股权,以下简称"甲方股权")。

9.2.2 与目标公司经营异常相关的回购情形

在甲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发生如下与目标公司经营异常相关的回购情形的,甲方随时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按本协议约定收购甲方股权:

(1)公司方在重大方面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种或多种陈述和保证,或在任何甲方进行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提供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2)公司方在重大方面违反交易文件中的承诺或义务,且未在该等情形发生后三(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或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未能纠正的;

(3)公司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公司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账外负债;公司方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抽逃出资,金额超过壹佰(100)万元;出于股东或管理层故意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造成伍拾(50)万元以上损失等;

(4)丁方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或因重大争议导致实际控制人可能丧失控制权,或丁方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合计降至51%(甲方同意的除外);

(5)公司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受到刑事处罚;

(6)公司存在或发生重大财务不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虚增收入或利润、少列或不列应付款项、伪造变造或涂改会计凭证或会计账册、存在账外资金收付等;或公司提供给甲方的财务报告未按照所在地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来准备的或公司委任的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除非为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义务,公司业务、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9)丁方1或丁方2失去联系未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超过十(10)个工作日的;

(10)丁方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超过10%的股权被人民法院或政府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强制措施且于九(9)个月内未能解除;

(11)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停业三(3)个月以上或存在其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或公司的其他股东(如有)提出回购要求;

(12)甲方有权聘请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如公司方不配合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工作(包括本协议9.6.1条约定就业绩完成情况的审计工作)导致审计机构无法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

9.2.3与目标公司业绩考核相关的回购情形

(1)目标公司承诺其2025年、2026年和2027年大致业绩情况如下:

①乙方2025年母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及以上;

②乙方2026年母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及以上;

③乙方2027年母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及以上。

(2)在甲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发生如下与目标公司业绩考核相关的回购情形的,甲方随时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按本协议约定收购甲方股权:

①乙方2025年母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未达到其承诺最低金额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的70%,即未达到2,100万元(大写:贰仟壹佰万元)。

②若乙方2025年母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达到2,100万元(大写:贰仟壹佰万元),但未达到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的,甲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说明业绩未达标的具体原因及后续开展生产经营及实现业绩考核目标的具体计划。如甲方有理由认为回购义务人的说明及方案不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可行性的,甲方亦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按本协议约定收购甲方股权;

③乙方2025年、2026年母公司合并报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累计净利润未达到其承诺累计最低金额7,000万元(大写:柒仟万元);

④乙方2025年、2026年和2027年母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累计净利润未达到其承诺累计最低金额12,000万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

9.2.4回购价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行使回购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由甲方选择以下两者中的一种,一般选择较高者:

(1)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

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增资款×(1+8%×相关款项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之日起至回购义务人实际支付完毕全部回购款之日止的实际天数÷360)- 甲方依据本协议取得之股权从目标公司获得的分红-业绩差额补偿义务人已支付甲方的业绩差额补偿款;

(2)甲方所持乙方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

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通过本条所确定的回购价体现了甲方所持回购权益的公允价格。

若甲方通过目标公司定向减资方式退出持股, 其因减少出资所获得的财产权利不足按本条约定计算的回购价款,则丙方、丁方同意共同和连带地以货币形式向甲方补足差额。"

(六)业绩差额补偿安排

关于本次增资,各方约定如目标公司未能实现各方约定的未来业绩,上市公司将有权要求目标公司股东深圳万德亚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士通投资有限公司等相关业绩差额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差额补偿款,相关具体条款摘录如下:

9.3.1.1乙方、丙方、丁方同意并承诺,在甲方参股公司期间,在发生第5条约定情形(即与目标公司业绩考核相关的回购情形)的,甲方除有权随时向乙方、丙方、丁方主张回购权外,还有权随时向乙方、丙方、丁方(以下简称"业绩差额补偿义务人",具体详见9.3.4条约定)按照本协议9.2.3条约定的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业绩差额补偿款,但在此情形下,甲方仅可行使回购权和业绩差额补偿权中的一种。

甲方同意,若乙方2025年母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达到2,100万元(大写:贰仟壹佰万元),但未达到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的,且甲方决定暂不行使回购权的,甲方可以给予业绩差额补偿义务人一定的宽限考察期。即最终若乙方2025年、2026年母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累计净利润达到其承诺累计最低金额7,000万元(大写:柒仟万元)的,则甲方不予追究相关业绩差额补偿义务人的差额补偿义务。若乙方:①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母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累计净利润未达到合计3,500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或②2025年、2026年母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累计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累计合计最低金额7,000万元(大写:柒仟万元)的,则发生前述任意情形之一,甲方均有权继续向相关业绩差额补偿义务人行使差额补偿权。

9.3.1.2乙方、丙方、丁方同意并承诺,在甲方参股公司期间,若乙方 2025 年度和 2026年年度母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累计净利润合计未达到合计 3,500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本协议项下各方应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后,确定由各方依据本协议关于回购的约定进行回购安排,或由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照第9.3.2 条约定的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业绩差额补偿款,或由本协议各方协商后通过调整业绩预期等方式继续就目标公司生产经营进行合作。

9.3.2业绩差额补偿款的计算方式

业绩差额补偿款的计算方式如下:

业绩差额补偿款(F)="目标公司承诺的母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合计净利润(A)"-"目标公司实现的母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合计净利润(B)"。"

(七)收购控股权安排

关于本次增资后,上市公司未来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安排,各方约定,如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状况良好,在达到各方约定的发展预期并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可能对其控股权进行收购。相关具体条款摘录如下:

"9.6.1甲方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的先决条件

若下列先决条件之一得以满足,甲方或者甲方之子公司有权(但甲方无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通过增资或者受让原股东股权的方式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1)甲方有权对目标公司2025年半年度(2025年1-6月)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若目标公司2025年1-6月母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达到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以上。

(2)目标公司2025年度业绩情况达到本协议约定相应年度的承诺业绩,即目标公司2025年度母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达到3,000万元以上。

9.6.2 甲方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的主要条款

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甲方有权以下列条件通过增资或者股权受让的方式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最低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权):

(1)增资或者股权受让主体:甲方或者甲方子公司;

(2)增资或者股权受让价格:不低于目标公司投前估值5亿元,不高于目标公司投前估值5.5亿元;最终增资或者股权受让估值由甲方决定;

(3)其他权利:若甲方最终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权,则其有权改组董事会,使其委派的董事人数占目标公司董事会全部董事的2/3以上。

9.6.3甲方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权利的行使期限

自本协议9.6.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六(6)个月(或者乙方、丙方1书面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甲方有权行使本协议第9.6条约定的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权利。鉴于甲方需聘请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2025年半年度或年度业绩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本条款所指"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为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目标公司财务数据符合要求且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

9.6.4 目标公司及丙方、丁方必要的配合义务

若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权利,目标公司及丙方、丁方应当履行如下配合义务:
(1)配合甲方聘请审计机构的专项审计工作;
(2)在不违反本协议的前提下,配合签署新的投资协议;
(3)配合签署新的业绩对赌协议;
(4)甲方取得目标公司控股权的其他必要工作。

若因目标公司及丙方、丁方不配合导致甲方无法取得目标公司控股权或者无法签署保障甲方利益的投资协议及对赌协议的,视为目标公司及丙方、丁方实质性违约,则甲方有权选择如下措施之一:

(1)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增资款,并按照年利率8%(日利率=年利率/360),按甲方实际投入款项天数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且目标公司向甲方支付已投资款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要求乙方、丙方、丁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且乙方、丙方、丁方向甲方支付已投资款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八)转让限制安排

本次增资后,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投资目标公司整体计划中未来可能存在的控股权收购权利,各方协定,在本次增资后至上市公司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权利的行使期限届满前,对目标公司现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对外股权转让等权利进行了限制约定,相关具体条款摘录如下:

"9.4.1直接转让限制

在本协议9.6.3条项下甲方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权利的行使期限届满前,除投资方书面同意外,丙方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其在公司的任何股权、股份及股东权益出售给任何第三方,或在该等股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股权、股份及股东权益(合称"转让")。投资方不同意该等转让时也没有义务购买任何拟转让的股权,其不购买也不会被视为同意相关转让。任何违反本条的转让视为重大违约,但已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公司员工内部的份额转让不受本条限制。

9.4.2间接转让限制

(1)在本协议9.6.3 条项下甲方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权利的行使期限届满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任何下属公司(如有)不得,且公司和其他股东均不得促使、要求或允许任何其他主体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主体出售、转让、质押、抵押、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下属公司的股权;

(2)在本协议9.6.3 条项下甲方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权利的行使期限届满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任何下属公司不得,且公司和其他股东均不得促使、要求或允许公司及任何下属公司向任何主体发行股权或股权性质的证券,或任何可转换为公司及任何下属公司股权的期权或认股权证或其他证券,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接受其投资;

(3)在本协议9.6.3 条项下甲方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权利的行使期限届满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丁方不得采用间接转让的方式规避本协议对公司和下属公司股权转让的限制。"

(九)其他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除上述安排外,各方于本次增资协议中,还约定上市公司拥有二次创业平移权、股东知情权及检查权等权利。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竞争能力、拓展发展空间,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1、目标公司估值较高的风险:2023年度,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32.03万元;2024年半年度,目标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40.19万元。公司向万德溙光电增资6,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万德溙光电估值为3.6亿元,公司将持有万德溙光电16.67%股权,万德溙光电估值较高。

2、目标公司存在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合作方业绩承诺补偿款不能收回相关风险:

根据增资协议, 万德溙光电承诺其2025年、2026年、2027年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3,000万、4,000万元、5,000万元。2023年万德溙光电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00.47万元,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90.87万元,存在目标公司业绩承诺不能实现,公司商誉减值的风险。公司虽与合作方深圳万德亚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士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业绩承诺、业绩差额补偿、回购等协议条款,但仍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款不能收回等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本次投资事项具体实施和进展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目标公司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目标公司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目标公司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证券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六合路58号新一百大厦1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5日
至2024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百联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豫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827	百联股份	2024/10/16	-
B股	900923	百联B股	2024/10/21	2024/10/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可复印)(格式见附件),法人股东还需持公司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52383315,电话:021-52383307)。

2、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地铁二号线江苏路4号口,公交921,939,20,44,825 路可达。

3、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9:00—16: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为保证会场的秩序,未进行参会登记的股东,公司将不作参会安排。

2、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800号新一百大厦13楼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邮政编码:200001
4、联系电话:021-63223344
5、邮箱:blgf600827@bl.com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 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4-052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百联商业品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商业品牌")拟参与投资设立上海百联国泰君安产业创新引领基金(暂定名,以下简称"产业创新引领基金"、"基金"),百联商业品牌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出资6亿元。

● 本次合作参与设立基金的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投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创投")为百联集团全资孙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发生的需累计计算的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尚待履行国资监管相关程序。

● 百联商业品牌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合伙协议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基金所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作为全国第一批建设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正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和吸引力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为总体目标,不断优化创新消费供给,推动消费提质扩容,为上海"五个中心"注入新元素。在此背景下,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创投")、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君创新投")作为普通合伙人(GP),联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百联商业品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商业品牌")、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表黄浦区产业升级基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源成(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LP),拟发起设立上海百联国泰君安产业创新引领基金(暂定名),首期认缴规模20亿元。其中,百联商业品牌认购基金LP份额,认缴出资6亿元,出资比例为30%。

商投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全资子公司,商创投为百联集团全资孙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尚待履行国资监管相关程序。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11F07-09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878675X4
成立日期:2009-05-20
法定代表人:韩志达
经营范围: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T2600011780

2、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灵路118号1905A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443481Y
成立日期: 2001-06-05
法定代表人:张睿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8847
关联关系:商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和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

1、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灵路118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4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868XW
成立日期:1992-06-19
法定代表人:庄启飞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的经营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参股、筹措商业投资资金,商业设施改造,境内外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吸收与兼并、财务顾问、租赁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关联关系:商投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全资子公司,和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45号409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19,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1FP6419G
成立日期:2017-03-07
法定代表人:汪一屏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资本运作与资本管理,资本投资,产业研究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黄浦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3、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504B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23,356.3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9587360D
成立日期:2011-01-21
法定代表人:胡越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99.1893%股权,上海虹口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0.8107%股权。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GC1900031623

4、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院1,2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49941R
成立日期:1984-10-05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股指期货交易业务;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2007年12月29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7年12月29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威益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5、国泰君安源成(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728-1746(双)号1幢10楼1012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3,002.534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07D1L
成立日期:2015-10-19
法定代表人:胡越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99.4658%股权,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0.5342%股权。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GC1900031843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上海百联国泰君安产业创新引领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基金首期认缴规模20亿元人民币
4、基金存续期限:10年(投资期5年、退出期5年),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可延长。
5、基金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
6、投资方向:关注消费行业结构性成长机会,把握长期发展趋势,加强产业生态合作,探索科技赋能与革新,聚焦品牌与潮流零售、健康医疗、消费体验服务、消费科技等消费细分方向。投向大消费领域的资金比例不低于基金最终实缴规模的70%。
7、投资策略:以基金为抓手,建设消费产业生态圈,联动产业资源和上市公司平台,打造"研究驱动、生态构建、产业协同,以并购为主要退出路径"的整体投资策略。

(二)拟签订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亿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GP、管理人	1.2	6%
2	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GP	0.1	0.5%
3	上海百联商业品牌投资有限公司	LP	6	30%
4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LP	4	20%
5	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LP	3	15%
6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LP	2	10%
7	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LP	1.9	9.5%
8	国泰君安源成(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LP	1.8	9%
合计			20	100%

基金分两次实缴出资,2024年首期实缴出资50%,2025年第二期实缴出资50%。

2、基金管理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3、GP公司:基金采取双GP模式,由商创投和国君创新投担任本基金普通合伙人。

4、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GP和主要LP委派人员组成,其中,国君创新投提名2名,百联商业品牌提名1名,商创投提名1名,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1名。

对于单笔投资不超过基金认缴规模15%(含)的项目为2/3(含)以上通过;对于单笔投资超过基金认缴规模15%的项目为全票通过。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设置观察员,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派观察员1名。

5、项目退出方式:并购退出、上市退出、新三板挂牌退出、转让退出、二手份额转让、子基金投资退出分配后退出以及清算退出等。

6、基金管理费:

执行事务合伙报酬和管理费合计0.8%/年;

投资期内,商创投按照基金认缴规模的0.48%/年收取执行事务合伙报酬, 管理人国君创新投按照基金认缴规模的0.32%/年收取管理费;

退出期内,商创投按照基金未退投资成本的0.48%/年收取执行事务合伙报酬,管理人国君创新投按照基金未退投资成本的0.32%/年收取管理费;

基金延长期及清算期不收取执行事务合伙报酬和管理费。

7、收益分配:

对投资项目处置收入和非投资项目处置收入按照以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1)按照投资比例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实缴本金;
(2)按照投资比例支付全体合伙人6%/年(单利)的门槛收益;
(3)以上分配后的余额即超额收益,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按照4:6的比例分配给GP国君创新投和GP商创投。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参与创新优化消费供给、打造全球顶级商圈和时尚地标、助力上海发展"3+6"新兴产业体系中的"时尚消费品"产业集群,公司此次参与设立产业创新引领基金,将赋能公司打造具备核心竞争力"空间+内容+运营"综合商业服务商、提升商业综合体核心竞争力和培育消费时尚产业、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风险分析

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合伙协议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基金所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1、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参与设立产业创新引领基金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通过发挥基金资源汇聚和放大功能,有效服务于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上海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

3、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的关联董事周昱先生、李劲彪先生、陆红花女士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此项议案。本次交易尚待履行国资监管相关程序。

七、历史关联交易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情况的事项如下:

1、公司与百联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百联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上海百联百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百联国泰君安商业Pre-REITs基金,具体详见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临2023-044"《关于参与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经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百联集团全资孙公司上海商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百联食百鲜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9%股权事项。

3、公司控股东百联集团认购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新内资股事项,具体详见于2024年5月13日披露的"临2024-029"《关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联华超市新内资股暨关联交易及联华超市对下属公司增资的公告》。

4、经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百联集团对上海华联商厦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事项。

5、公司放弃百联集团上海崇明新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事项,具体详见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临2024-044"《关于放弃百联集团上海崇明新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6、经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百联集团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收购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5%股权的事项。

7、经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联华超市及世纪联华部分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委托管理的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临2024-049"《关于联华超市及世纪联华部分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委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 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4-051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周日)上午11:00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 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4-050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周日)上午10: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52)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周昱先生、李劲彪先生、陆红花女士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